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71號

原告 余遠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復泉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土地上之地上權無地租之記載，且該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為全部即37平方公尺，故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3,80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地上權登記之地號	租金利益之15倍 (計算式：土地申報地價×設定權利範圍×10%×15倍)	土地交易價額 (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設定權利範圍)
桃園市○○區○段	27,456元/平方公尺×37平方公	168,660元/平方公尺×37平

(續上頁)

01

○○○段00000地號	尺 $\times 10\% \times 15 = 1,523,808$ 元	方公尺 $= 6,240,420$ 元
應以較低之租金利益15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：1,523,808元		